

公職人員七項原則

- 無私：** 公職人員在作出決策時，只能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他們不應藉此以替自己、家人或朋友獲取金錢或其他物質上的利益。
- 正直：** 公職人員不應對任何外界人士或機構負有財務上或其他責任上的承擔，足以影響他們履行職務的表現。
- 客觀：** 公職人員在履行公務時，包括委任公職、授予合約、或舉薦其他人士接受獎勵與津貼等，應以受惠人的成績和資格作為決定的指標。
- 問責：** 公職人員需對他們的決策與行動向公眾負責，並準備承受任何對於他們職務上的監察。
- 公開：** 公職人員在所有決策的工作及施行上，應盡量保持公開態度。他們應要提供理據解釋為何作出有關決定，同時只能在符合廣大公眾利益的前提下，才可限制資訊的發放。
- 誠實：** 公職人員有責任申報他們所有與公職有關的私人利益，並需要採取行動解決任何利益衝突，以保障公眾利益。
- 領導才能：** 公職人員應以身作則，在推廣和支持以上原則上起領導作用。

[摘錄自《公職人員行為標準委員會第一份報告書》(英國，一九九五年五月)]